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zeg.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日下午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19年12月2日下午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指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川江先生
金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邢凱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座
8樓805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先前授權」)。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33,857,225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46,771,44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尤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邢凱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先生
謹啟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33,857,225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73,385,722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主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9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收購。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及劉川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9%權益。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為受本公司主席朱根榮先生控制的法團。

假設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及劉川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不會出售名下的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及劉川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0%。

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及劉川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主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主板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股份 最低
2018年		
11月	3.34	2.82
12月	3.49	3.05
2019年		
1月	4.20	3.27
2月	4.84	4.10
3月	4.75	4.40
4月	4.62	3.80
5月	4.15	2.10
6月	4.00	2.24
7月	3.99	3.15
8月	4.07	3.00
9月	3.79	3.10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3.58	2.99

下文載有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朱根榮先生，56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監察整體運營及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發展以及管理本集團。朱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杭州機電設計研究院，並擔任包括產品開發部副主管在內的多個職務，該研究院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漿造紙和電氣儀表自動化的技術研究。朱先生其後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混合集成電路和電子鎮流器、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項目和為工業自動化系統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他亦分別於1996年12月、1998年12月和1999年5月創立杭州意義諮詢(前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榮泰電氣和上海蘊頡諮詢(前稱上海華章電氣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這三家公司的業務其後於2006年11月被轉讓予浙江華章自動化。杭州榮泰電氣已被註銷。朱先生於2001年7月創立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朱先生於1984年7月從南京機電學校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自2009年10月以來，他一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的副會長。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有關合同的條款終止為止。朱先生的初步年薪為1,200,000港元。他享有基本薪酬加董事會每年釐定的酌情花紅。薪酬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透過其本人、聯順有限公司及博榮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與他一致行動的人擁有416,77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9%)。朱先生為聯順有限公司及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朱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也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王愛燕先生，53歲，於2014年10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亦獲委任為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在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的協助下監督會計和財務事務。王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2014年取得浙江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本科學歷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機電及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0多年經驗。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部杭州機電設計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杭州意義諮詢有限公司(後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4年10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有關合同的條款終止為止。王先生的初步年薪為1,000,000港元。他享有基本薪酬加董事會每年釐定的酌情花紅。薪酬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透過其本人、聯順有限公司及博榮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與他一致行動的人擁有416,77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9%)。王先生為聯順有限公司的股東。

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也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劉川江先生，56歲，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的副總經理兼品質保證總監。劉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他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浙江華章的副總經理和品質保證總監，並曾擔任浙江華章的技術總監。劉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0月取得上海鐵道學院電氣工程系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1年7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獲得工程師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有關合同的條款終止為止。劉先生的初步年薪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0,000元)。他享有基本薪酬加董事會每年釐定的酌情花紅。薪酬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透過與他一致行動的人擁有416,77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9%)。劉先生為聯順有限公司的股東。

劉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也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邢凱能先生，40歲，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1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和金融學士學位，2018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邢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邢先生目前是一家秘書公司的董事。彼對於香港的公司治理、審計和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邢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邢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這符合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當前的市場情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邢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董事會將在任命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來增強其多樣性。邢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並於今年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鑑於他在會計和秘書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他繼續為公司事務帶來獨立和客觀的觀點。董事會認為，邢先生是獨立的，可以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做出更多貢獻。

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也認為，應選邢先生，因他能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相關經驗和知識。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日下午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相同。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素權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金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天柱先生、江智武先生及邢凱能先生。